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高莉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91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402

電子郵件：an617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20036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<https://reurl.cc/XENG9j>

主旨：檢陳(送)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(詳版與簡版資料)及「正名入憲·關鍵時刻」正名運動紀錄片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歷經10年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續於1997年再將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入憲；為紀念這段歷史，行政院於2016年7月27日核定8月1日「原住民族日」之由來與意義(詳版)。
- 二、為利於我國各級政府推廣原住民族日及一般大眾閱讀，本會於2021年7月14日核定前開文件之一頁簡版，以促進宣傳推廣。
- 三、承上，本會於2022年8月8日完成製作「正名入憲·關鍵時刻」正名運動紀錄片，藉由原運參與者口述與珍貴之歷史畫面剪輯，回顧原住民族「正名入憲」之歷程。鑒於原住

法務部 1120725



11200178640

民族正名之路得來不易，象徵我國重視多元文化、致力族群平等，敬請協助廣為運用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



裝



訂

線